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斗南鎮德化堂

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主席報告：

記 錄：黃櫻花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36 人，總面積共約 0.3916 公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重劃區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亦無抵充土地。

本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人數為 22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61.11%，其面積共計 0.198373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50.66%。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一次會員大會。

案由一：重劃會章程決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法第十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如附件）。

辦 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2 人佔全體會員 61.11%，其同意總面積為 0.19837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0.6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

過。

案由二：授權理事會辦理案

說明：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得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 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三、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
- 四、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
- 五、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九、其他重大事項。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2 人佔全體會員 61.11%，其同意總面積為 0.19837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0.6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選任理事、監事及後補理事、監事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理、監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所屬細部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故依照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標準計算，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60平方公尺。

三、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後補理事一人；監事一人，後補監事一人。

四、案由一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決議。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由會員互相推選，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選出理事、監事及後補理事、監事。

三、選任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以互選方式，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22人佔全體會員61.11%，其同意總面積為0.198373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50.6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依案由三並經本重劃區會員票選結果，選出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名冊如下：

職稱	當選人	得票數
理事	郭歐年	21
理事	鄭嘉仁	21
理事	呂煒和	21
理事	蕭文豪	21
理事	魏真珠	20
理事	張嘉南	20
理事	張嘉順	19
候補理事	呂張瓊琚	10

監事	劉昭良	16
候補監事	張清泉	6